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2
III. 建議委任監事	5
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6
V. 股東周年大會	9
VI. 責任聲明	10
VII. 推薦意見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債券」	本公司建議將在中國發行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發行」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一節
「股份」	A股及 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董事長)

周少兵先生(副董事長)

汪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彤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王豐先生

李水弟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監事；(ii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1)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母公司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10%；及(2)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總股本3,462,729,40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元(含稅)(二零二一年：每10股人民幣5元)，共計約為人民幣1,731,364,702.5元，佔二零二二年度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28.89%。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到下一年。二零二二年A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二零二二年H股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利潤分配將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發行紅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本年度末期利潤分配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93,964,274元，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450,179,926元，本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731,364,702.5元，佔2022年度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28.89%，低於30%，具體原因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自身發展戰略及資金需求

2023年，本公司將繼續開展哈薩克斯坦鎢礦基礎建設、本公司武山銅礦三期擴建工程、江銅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露轉坑等多個項目。同時，為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投資併購，多渠道、多層次找尋境內外新的投資併購項目，資金需求較大。

二.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情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銅和黃金的生產、冶煉、加工和銷售，所在行業存在投資規模大、投資回報期長、環保水平要求高等特點。為了提高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增強本公司持續回報股東的能力，本公司堅持綠色、高質量、高效發展的理念，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科研開發、環境保護及技術改造等。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名列於其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實體或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及因此須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董事會函件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當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與過往做法一致。

如股東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安排的詳情。本公司無義務亦不須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而且將嚴格依法按照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H股股東名冊代相關股東扣除及繳交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付稅項比照內地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有關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配之詳細安排的公告。

III.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提名李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如獲委任，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李思

李思，男，中共黨員，漢族，江西婺源人，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學歷。2012年7月參加工作，現任本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江銅集團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尚未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釐定彼薪酬，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李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就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V.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2.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債券擬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3. 債券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將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擬分期申報、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6. 申請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本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成為適用優化融資監管的發行人，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覆後，本次公司債券申請及發行將適用優化融資監管安排。

7. 關於建議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建議發行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董事會函件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決議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8.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該決議案僅可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並降低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監事；及(ii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根據章程第74條要求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棄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或其任何續會):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 (a) 本公司獲批准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建議發行」);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公司債券期限及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網上網下發行比例、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掛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掛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將有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e)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意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李思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 江西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 郵編：330096(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 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xii) 注意：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第6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監事人數。
- (b) 就監事委任，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須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應選監事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6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100票的所有或部分投向建議監事候選人。

請對應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如閣下已行使的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